

台南市游泳救生協會 函



地址:臺南市興南街 55 巷 27 弄 5 號
承辦人:杜美惠
電話: 06-2960261

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南市游協字第 115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複訓展延檢定班”，煩請轉知所屬學校泳池救生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令辦理。
- 二、講習班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複訓展延檢定班(課程代號:RP-26)。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 五、承辦單位：台南市游泳救生協會。
- 六、講習日期：115 年 4 月 18~19 日(週六,日) 上午 08:00-16:00(計 16 小時)。
- 七、訓練及檢測地點：臺南市市立游泳池(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269 號)。
- 八、講習報名方式及資格:請上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網站報名及具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及效期內之人員。
- 九、訓練費用:每人 NT. 3000 元(含保險、場地、訓練、證書費用 200 另計)。
- 十、訓練科目: 1. 基本能力、救援能力、急救能力、救援器材復習運用。
2. 檢定測驗。

註：通過檢定報請核發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台南市游泳救生協會秘書處



1150343143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理事長 郭乃文

